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

卢财预整合〔2023〕114号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3年朱阳关镇香菇标准化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资金的通知

朱阳关镇人民政府：

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以及“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香菇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资金140.05万元。

接知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卢政办〔2021〕39号）和《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关于印发〈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卢财农综〔2021〕1号）的相

关规定，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基础设施建设。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

时间：2023年11月2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1	卢氏县 朱阳关镇人民政府	卢氏县2023年朱阳关镇香菇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140.05	2130505生产发展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合计	140.05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任务)	绩效目标	批复资金	批复时间	备注
朱阳关镇人民政府	卢氏县2023年朱阳关镇香菇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期)	产业发展	产业办	朱阳关镇王店村、杜店村	新建100个20米*6米香菇大棚, 并配套遮阳网	产权归属: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朱阳关镇王店村、杜店村所有。产出指标: 1、每年通过村支部领办合作社经营带动集体经济和周边群众劳务等综合收益不低于财政统筹整合资金投入的6%; 2、每年带动两类户不少于10人就业, 人均增收6000元以上; 3、项目实施当年, 可发放劳务工资不低于财政投资15%, 4、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140.05	2023.5.9	

单位: 万元